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 30 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/企业上海复毓晟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与相关投资人分别签订《安吉复毓承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合同》《徐州复毓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合同》等，以分别设立安吉复毓承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创新器械基金”）和徐州复毓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创新器械基金”）。安吉创新器械基金、徐州创新器械基金为平行基金，将在同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。安吉创新器械基金、徐州创新器械基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、2024 年 4 月 23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进展

鉴于安吉创新器械基金、徐州创新器械基金尚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，同时结合各合伙人优化资源配置等因素的考量，近日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，同意对安吉创新器械基金、徐州创新器械基金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事宜。

三、本次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进展系根据相关合伙协议、经相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的安排。本次进展亦不会对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）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安吉创新器械基金、徐州创新器械基金将根据合伙人决议落实相关清算及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